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1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
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312,141,230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89,167,5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8.5664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89,167,5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8.5664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184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59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982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9%；反对 1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2%；反对 1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997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7%；反对 1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207%；反对 1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7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982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9%；反对 1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2%；反对 1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982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9%；反对 1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2%；反对 1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982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9%；反对 1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2%；反对 1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982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9%；反对 1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2%；反对 1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997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7%；反对 1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207%；反对 1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7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982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9%；反对 1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2%；反对 1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侯洪玉律师、童童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